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刘继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敏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同意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永续可转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公告》。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